

临颍县文化路雨水管网新建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甲方): 临颍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单位(乙方): 河南魁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颍县城市管理局（临颍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魁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颍县文化路雨水管网新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颍县文化路雨水管网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临颍县文化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临采磋商采购-2026-19。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临颍县文化路雨水管网新建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壹仟零伍拾贰元柒角陆分
(¥1781052.76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伟光 豫 241141449662。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未尽事宜协商一致情况下，再行签订补充协议。



4.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价格不因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等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5. 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进场 10 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工程量 80%支付 70%工程款，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并具备验收条件，支付至合同价款 80%；竣工验收合格后，经临颍县财政评审中心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 1 年期满后，经验收无任何质量问题，30 日内支付完毕。

6. 竣工结算：竣工结算书、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补充协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开工报告、会议纪要、施工日记、隐蔽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等发包人及财政部门要求须提供的一切资料。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临颍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法律效力。

发包单位：(公章)

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伟光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2600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